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 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前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一一〇一四〇五八四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茲因經濟部評估該等業別持續受疫情影響，其輪班人員仍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爰再商請勞動部公告，延長適用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考量疫情尚未趨緩，前開輪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經濟部評估，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之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考量各該勞動現場實務運作，認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之輪班人員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考量部分輪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表（修正後）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下列乘務人員： 1. 機車助理 2. 司機員 3. 機車長 4. 整備員 5. 技術助理 6. 助理工務員 7. 工務員 8. 技術員 9. 技術工 10. 幫工程司 11. 副工程司 12. 列車長 13. 車長 14. 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9.1.17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044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8.10.7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034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8.12.2 勞動條3字第1080131293號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1100130079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8.4.10 勞動條3字第1080130349號
下列公司： 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1100130079號

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 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工程部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
下列公司： 1.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5.20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346號

下列行業： 1. 製造業 2. 批發業 3. 綜合商品零售業 4. 倉儲業	輪班人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以上之日起，至解除該疫情警戒標準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間	110.6.4 勞動條3字第1100130446號
下列公司：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11.2 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
下列行業： 1. 製造業 2. 批發業 3. 綜合商品零售業 4. 倉儲業	輪班人員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自111年6月13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111.6.13 勞動條3字第1110140584號

下列公司： 1.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4.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1.6.13 勞動條3字第 1110140584號
<u>下列行業：</u> 1. <u>製造業</u> 2. <u>批發業</u> 3. <u>綜合商品零售業</u> 4. <u>倉儲業</u>	<u>輪班人員</u>	<u>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u>	<u>111.9.30</u> <u>勞動條3字第</u> <u>1110140924號</u>
<u>下列公司：</u> 1. <u>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u> 2. <u>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3. <u>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4. <u>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u> 5. <u>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u> 6. <u>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u> 7. <u>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8. <u>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u> 9. <u>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u>輪班人員</u>	1. <u>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u> 2.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111.9.30 勞動條3字第 1110140924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之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1.9.30 勞動條3字第1110140924號
--------------	--------------------	---------------------------------------	-------------------------------

修正說明：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濟部評估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仍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爰增列之。
- 二、經評估，經濟部商請公告之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企業、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皆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性製程，需全天候輪班不間斷生產及監控，各製程人員具其專業性，部分例如鋼鐵廠甚至存在相當程度風險，非從其他單位調派或臨時人員可以替代，如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輪班人員請假等情形，人力調度困難，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爰增列之。

附表（修正前）

適用主體	適用人員	適用期間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下列乘務人員： 1. 機車助理 2. 司機員 3. 機車長 4. 整備員 5. 技術助理 6. 助理工務員 7. 工務員 8. 技術員 9. 技術工 10. 幫工程司 11. 副工程司 12. 列車長 13. 車長 14. 擔任列車行包押運 工作之站務或營運 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 班次期間	109.1.17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044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 班次期間	108.10.7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034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8.12.2 勞動條3字第1080131293號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1100130079號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08.4.10 勞動條3字第1080130349號
下列公司： 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1100130079號

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 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工程部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2.9 勞動條3字第1100130079號
下列公司： 1.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5.20 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號
下列行業： 1. 製造業 2. 批發業 3. 綜合商品零售業 4. 倉儲業	輪班人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0.6.4 勞動條3字第1100130446號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以上之日起，至解除該疫情警戒標準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間	
下列公司：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0.11.2 勞 動 條 3 字 第 1100131411號
下列行業： 1. 製造業 2. 批發業 3. 綜合商品零售業 4. 倉儲業	輪班人員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且自111年6月13日至111年9月30日止	111.6.13 勞 動 條 3 字 第 1110140584號
下列公司： 1.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4.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班人員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111.6.13 勞 動 條 3 字 第 1110140584號

5.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